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6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凌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「無法使用之原物料辦理退貨」，聲明無法特定，應陳明原物料之名稱、數量、進貨日期，並陳明原告就此項聲明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原告如欲委任施振根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